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游雅馨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61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暨負責人			(新臺幣)		
001	煥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暄輝	台灣土地銀行 豐原分行	111年6月5日	165,900元	SCAA0000000	